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88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張芯玲即張怡君

一、債務人張芯玲即張怡君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,192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芯玲即張怡君、陳萱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該債權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，該讓與應合法通知債務人，否則對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民法第297條明文規定。惟未有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沈必珍之釋明文件，經命補正後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補正送達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陳萱之釋明文件，惟未提出合法送達債務人之戶籍所在地，難認已合法通知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讓與通知函未合法送達，對債務人陳萱不生效力，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